

致： 物主

通告板

本署檔號： CEA/5/33/26

來函檔號：

香港海關



電話號碼： 3759 2320

傳真號碼： 2122 9726

進出口條例(第 60 章)

通知書

現根據香港法例<<進出口條例>>(第 60 章)第 27(3)條發出通知，下列物件已於 **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** 在香港**新界屯門洪祥路 3A 號屯門物流中心二座 10 樓郵運中心海關驗貨場兩件進口郵包內**被檢取。該等物件為根據上述條例第 27(1)條可予以沒收的物品、船隻或車輛：

1) 所有列於附件的 19 個項目。

任何列於上述條例第 27(5)條之人士，可由下列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 -

- (a) 檢取上述物件當日；
- (b) 如是以交付方式把此通知書送達須予送達的人，則在送達當日；
- (c) 如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此通知書，則在郵寄當日起 2 天之後；或
- (d) 展示此通知書首天，

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，聲請上述物件不應予以沒收，並且述明其全名和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。

通訊地址

海關關長

(部隊檢控課參事)

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15 樓

電話：3759 2320

傳真：2122 9726

海關關長

日期：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

(黃智輝

代行)

備註：

1. 任何人士在指定日期內向海關關長提出聲請，並不表示遭扣押的物件必然獲得發還。海關關長在接獲有效聲請通知書後，會向法院提出申請沒收該等物件。倘聲請人並非有關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，法庭將排期聆訊，並向聲請人發出傳票，申請結果將由法庭裁決。凡聲請人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席前為被告人，而除該聲請人外並無其他聲請人，則法庭可應關長提出的申請，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。
2. 倘海關關長在指定日期內並無接獲任何聲請通知書，有關物件須隨即沒收歸政府所有。
3. 如聲請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，則向關長發出的聲請通知書內，須藉包括一位根據<<法律執業者條例>>(第 159 章)合資格執業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而指定該律師獲授權就任何沒收法律程序代表聲請人接收送達文件。如聲請通知書內沒有包括該等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則須被視為猶如從未發出過聲請通知書一樣。

1)	149.2 克 "RAMON ALLONES" 雪茄 (盛載於 1 個木箱內)
2)	225 克 "TRINIDAD 24 COLONIALES" 雪茄 (盛載於 1 個木箱內)
3)	16.4 克 "MONTECRISTO" 雪茄 (盛載於 1 個木箱內)
4)	65.4 克 "COHIBA 25 PANETELAS" 雪茄連包裝物料
5)	239 克 "HOYO DE MONTERREY 10 EPICURE DE LUXE" 雪茄 (盛載於 2 個木箱內)
6)	225.4 克 "HOYO DE MONTERREY 10 ELEGANTES" 雪茄 (盛載於 2 個木箱內)
7)	一 套 裝飾品
8)	一 束 包裝物料 (包裝著項目 1-7)
9)	一 堆 發泡膠粒
10)	一 個 紙箱 (編號 CI872077505DE)(載有項目 1-9)
11)	288.6 克 "COHIBA 10 SIGLO VI" 雪茄 (盛載於 2 個木箱內)
12)	219.8 克 "TRINIDAD 24 COLONIALES" 雪茄 (盛載於 1 個木箱內)
13)	232.8 克 "PARTAGAS 15 SERIE E NO.2" 雪茄連包裝物料
14)	307.8 克 "PORLARRANAGA 25 PICADORES NO.1" 雪茄 (盛載於 1 個木箱內)
15)	325.2 克 "SAINT LUIS REY 25 BELICOSOS" 雪茄 (盛載於 1 個木箱內)
16)	370.4 克 "PARTAGAS 25 SERIE E NO.2" 雪茄 (盛載於 1 個木箱內)
17)	一 束 包裝物料 (包裝著項目 11-16)
18)	一 堆 發泡膠粒
19)	一 個 紙箱 (編號 CI872077496DE)(載有項目 11-18)